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法规 > 区级政策文件 > 区规范性文件

索引号:

发布日期: 2021年9月27日

名称: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文号: 深龙华府办规〔2021〕8号

分类:

主题词:

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来源: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日期: 2021年09月27日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普及消费互联网应用,完善消费互联网支撑体系,推动消费互联网集聚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》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实行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公示,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。

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注册登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,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,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。

第二章 支持措施

第四条 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(一) 支持实体商业智能化升级。鼓励商业特色街、商圈、商业综合体主动适应消费互联网发展,着力加强商圈数字化建设,支持智能化改造升级,打造消费互联网示范项目,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、数字化改造费用100万元以上的运营主体给予扶持,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20%给予资助,每个运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。

(二) 支持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项目建设。支持开展智能化、无人化、数字化等形式的新商业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,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门店,实现购物全流程智能化。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、数字化建设投入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业态项目运营主体给予扶持,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20%给予资助,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。

对区内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经报备的基础设施上云、平台系统上云、业务应用上云的,切实提升企业研发设计、仓储物流、经营管理、市场服务等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,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企业,按云平台服务企业收取项目费用的30%给予一次性资助,单个企业获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对符合《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项目,按其规定给予资助。

第六条 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。

(一) 加大力度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。新迁入的符合《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》条件的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,按其规定给予奖励。

(二) 加速培育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。对纳统的电子商务自营平台企业,其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首次超过100亿元、50亿元、10亿元的,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七条 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。

(一) 对已纳统的批发、零售企业,从下一年度开始,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,给予10万元的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已纳统的住宿、餐饮企业,从下一年度开始,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,给予10万元的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二) 鼓励区内企业开展网络零售。对已纳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,新入驻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网店或网络旗舰店,对其入驻平台缴纳的年费,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,单个企业资助不超过5万元,单个企业三年内只得申报一次。

第八条 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。

对获得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六条深化和丰富电子商务应用中“建立电商直播基地”奖励的协会或企业，按1: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。

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。

- (一) 对已纳统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快递公司、物流公司用于跨境递送商品的，按物流费用的30%给予资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- (二) 对企业设立境外海外贸易仓库所支付的租赁费，给予50%的资助，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。

- (一) 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基地（园区）运营主体3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
- (二) 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、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300万元奖励。

对获得奖励后被评为更高级别的项目，按相应奖励的标准追加差额奖励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。同一事项，适用于本措施，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，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，不予重复扶持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，应签署承诺书，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（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）不迁离龙华区，对于违反承诺的，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。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，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。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专项资金、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。

第十三条 本措施中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。资助金额按万元计，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（只舍不入）。

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执行期间，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、政策实施绩效情况，做相应调整。本措施施行之日起，原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》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，按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3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牵头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。

相关政策解读

[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政策解读一图读懂--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](#)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区各部门 ▾

区街道办 ▾

各区政府网站 ▾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无障碍声明](#)
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：0755-23332038

备案许可证号：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：4403920006

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23761792, 12345

执法投诉邮箱：fazhiban@szlhq.gov.cn

执法投诉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



政府网站
找错